

椒江区人民法院
智能化数字法庭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台州汇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tzzz-2025017 号

甲方: (采购方)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 (供应商) 台州汇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椒江区人民法院智能化数字法庭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 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更正补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五) 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1.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 (¥998850 元)。

四、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

1、维修响应时间: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诺产品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后的维修响应时间、常

规故障到达现场后维修完毕时间、更换配件的替换件抵达到场并维修完毕时间等。

2、超质保期产品维修报价清单。乙方应提供产品设备超过质保期的维修费用计费清单。

（二）质保期

质保期要求：提供五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终身维修（若产品另有超过规定的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三）技术培训计划

1、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及应用技术支持计划。

3、乙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详细说明。

（四）乙方须提供的技术服务

乙方提供的设备需为原包装并同时提供相应的软件技术。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涉及其他单位的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应提供相应的使用授权书。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质保期内设备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设备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五）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安装计划：乙方须提供具体的安装计划，并须由甲方认可。

（2）安装工作：乙方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3）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按甲方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

2、测试和试运行

（1）乙方应派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集成、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等。

（2）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3）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甲方组织或者授权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验收

（1）产品保护：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乙方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前应通过项目初验，并进行试运行保障无故障运行。

八、货款支付

(一)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安装调试完毕，需配合装修进度。

(二)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实行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其费用包括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全部管路的预埋、供货、运输、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系统及设备调试费、技术培训、专家验收费用、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政策性文件规定、维护费、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文明安全生产的承包负责制。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 项目实施要求：

- 1、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 2、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实施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工程。

(四) 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期（预付款）：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时间为 40 天。如遇特殊情况存在延长工期的，保函时间相应延长，直至设备初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5%。

第二期（进度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期（结算款）：设备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依据双方结算结果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五)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乙方需对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设备、管线及安装附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在施工时必须使用，由乙方提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运输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项目应请台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清点确认收货后视为交付。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

(一) 项目交付过程中须遵循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如违法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数据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二) 乙方须签订《椒江法院信息化项目供应商承诺书》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盖章)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乙方：

(盖章)

联系人(签字)：张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